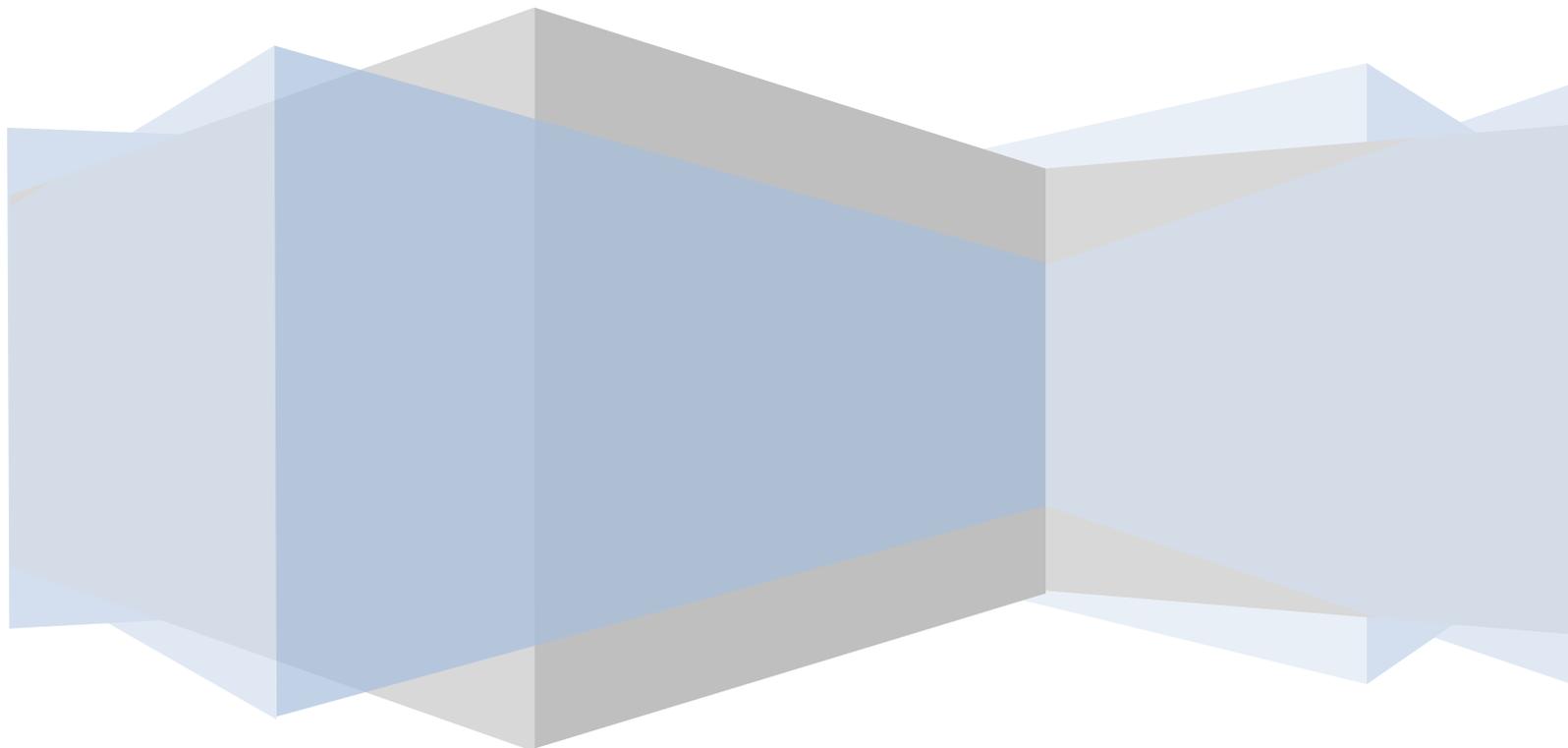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6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15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7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17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8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9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0
第十一章 附則	20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分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條規定，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本分公司各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臺北港營運處等因港情環境及作業方式不同，自行訂定適合其單位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副知總公司及本分公司。

第三條、本分公司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分公司所訂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而各營運處之員工亦應遵守其所自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有未盡之處亦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第四條、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由分公司總經理授權職業安全衛生處長綜理，並承分公司總經理之命，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各處及其各級主管負執行之責。

第五條、本守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六條、本分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總經理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定職業安全衛生處長為執行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七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分公司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務之組織，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總經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四、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五、醫護人員。
- 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第八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紀錄：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總經理交付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職業安全衛生處為本分公司規劃、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由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組成：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十條、職業安全衛生處依各單位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

協助各單位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員工個人防護具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前條與其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之執行(管理、訂定與監督)。

第十二條、員工職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處理或報告。
- 二、確實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本守則有關規定。
- 三、配戴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接受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建議事項。
- 五、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十三條、主辦單位對工程、勞務、財物契約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輔導管理事

項：

- 一、主辦單位發包承攬業務前，應要求承攬商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經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始可承攬。
- 二、主辦單位於施工前應依總公司頒佈「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執行辦理。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四條、本分公司所轄管機械、設備或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處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供轄管單位遵循。

第十五條、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六條、員工作业前中後應遵循安全作業標準，其安全作業標準可參閱「港區具風險作業之員工作业安全指引」。

第十七條：員工作业前中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或技術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 (二)每一作業，技術員或主管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 (三)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或技術員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四)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安全工作鞋，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 (五)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 (六)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技術員改派工作或請假。
- (七)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
- (八)工作人員應維持廠房及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
- (九)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戴安全帽，並繫好頤帶。
- (十)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十一)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或技術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或技術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 (十二)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或技術員報告。
- (十三)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倒崩塌等危險。
- (十四)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 (十五)員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防護器材。
- (十六)主管、技術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員工，應適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二、危險品作業安全衛生標準：

- (一)危險品之裝卸須接到裝卸許可證，並做好各項安全防範措施後始可作業。
- (二)作業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及裝卸管理督導人員應充分了解危險物品之種類、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並告知有關作業人員，作業人員應檢點使用之工具與防護具。

- (三)應避免夜間作業，同時如船上有旅客上下通行時，亦須中止作業。
- (四)危險品與其他貨物同船裝載者，其裝卸順序應採較其他貨物先卸後裝之原則。
- (五)危險品裝卸時應注意貨物包裝、標誌、同吊貨物祇吊同性質貨物。
- (六)發現未依法令張貼危險品標誌或匿報者，應即報現場值班主管，其先卸下碼頭者，應即吊回船上，俟手續辦妥後，始可作業。
- (七)工作中如有目眩、頭痛、嘔吐、心悸亢進等異常徵兆時，應即就醫。
- (八)作業前應查問船方有無煙艙及其他可能有害作業人員健康問題做適當處理外，並要求通風換氣。
- (九)作業人員禁止攜帶火柴、打火機、香菸或其他易產生火花之器物。
- (十)作業完畢應即清理作業場所。

三、倉儲作業安全衛生標準：

- (一)載貨卡車至作業場地，放下車台側板時，應注意周圍有無作業工人，以免打傷作業人員。
- (二)貨物卸車（卡車、火車或板車）如須搬運時，應注意周圍有無人員，以免滾落壓傷作業人員。
- (三)長尺物或大件物件使用堆高機裝卸貨時，該指揮手未就位，不得作業。
- (四)貨物堆存應依大件在下、小件在上，並應注意貨物標誌重量，依重件在下、輕件在上之原則堆高，應堆放穩固，以策安全。
- (五)貨物堆放應按貨物堆放標誌，以防壓損洩漏或遭受雨淋。
- (六)袋裝貨物、紙包、麻包、尼龍包容易倒塌者，禁止使用直堆法，宜採用騎堆

法或井字堆法比較穩妥牢固。

(七)貨物堆存高度，除需注意穩固安全外，以不超過窗戶或距離照明設備二呎為原則。

(八)玻璃、大理石進倉時，注意有否墊腳，如無墊腳應先放墊木，以利堆高機叉舉，並儘量靠壁堆放。

(九)貨物堆放須加墊木時，應將墊木放置適當位置後，再行叉動貨物，以免不慎壓傷。

(十)進出口貨物在出倉時，應從上件順序搬叉，以防滾落壓傷。

(十一)貨物應小心輕放，並應考量倉位地面承載量，(碼頭岸肩十二公尺以內，每平方公尺二噸；岸肩後面之倉間、空地每平方公尺十噸)。

(十二)富有彈性貨物，如鐵線或膠類，堆置時應特別注意穩固，以防掉落壓傷。

(十三)貨物進倉搬運堆放時，應聽從倉間管理人員指揮堆放，並留適當寬度通道。不可妨礙消防設備。

(十四)堆高機在現場進行叉卸貨物時，應注意作業通道四周設施及長度、高度、貨物重量與車身平衡，以防貨件傾落毀損或碰撞毀損設施。鬆解固定於車架上之長尺物應注意平，以免鬆解時因失去平衡而遭夾壓事故發生。

(十五)各倉庫應依實際需要配置消防器材，各類消防設備平時應做好檢查維護、定期換藥，以備不時之需。

(十六)禁止在貨堆上或其四周睡覺休息。

(十七)使用油類為能源之堆高機(油車)，在倉內作業，門窗應盡量開啟通風。

(十八)紙箱與紙箱間之磨擦係數小，故紙箱堆放雖用騎堆法，而結果仍較其他箱

裝容易滑動傾倒，每隔相當高度應加木板一層，如果小批貨物應加擋板以防滑動傾倒。

(十九)桶裝貨物禁止大力推撞，由上落下，忌使桶邊先行著地，以防桶邊裂開。

(二十)長尺物作業易折損者，應增加支撐或使重心分布兩端，增加起吊著力點。

四、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一)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 以避免感電，若發現此情況員工應確實監督制止。

(二)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技術員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三)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或技術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四)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或技術員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五)員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技術員報告。

(六)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技術員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前項作業中，主管、技術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五、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一)員工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作業場所作業有墜落之虞時，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護蓋等防護措施，確實佩戴背負

式安全帶及個人防護具，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二)員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安全母索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三)員工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地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員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員工停止作業。

(四)員工高度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安全上下之設備，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五)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材質是否有損傷，必要時主管或技術員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六)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技術員報告。

六、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或技術人員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二)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或技術員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三)不得以打結方式縮短綱索、鏈條等之長度。

(四)麻繩、鋼索、鏈條避免與所吊堅硬物體之尖銳邊緣相接觸，或使用襯墊，以防止磨損。

(五)吊運貨物注意包裝及綑綁，並採取安全吊掛方法。

(六)操作人員需攜帶相關證照並依法回訓。

七、機具操作、使用及維護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一)員工於工作前不可飲酒，服裝力求整齊，穿戴安全鞋、帽等個人安全衛生防

護具，並攜帶相關證照。

- (二)機具保養及使用人員應依保養手冊之規定做好保養及自動檢查、檢點工作，使機具保持良好狀況。
- (三)各種機具作業時，不得超過額定荷重，或原製造廠所標示之荷重。
- (四)各種機具移動前，必須設置監視引導人員先行查視其前後左右有無閒雜人員逗留，作業時應注意附近之障礙物及行人，遵守速限，以免碰撞。
- (五)機具安全保護、警告裝置禁止擅自移開或拆卸，如有故障應即檢修，方可使用。
- (六)作業時應隨時檢視機具各部狀況，如有異常應即暫停作業，排除異常或報請檢修。
- (七)作業時各崗位工作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 (八)來往工作場所應緩慢按規定路線行駛。

八、堆高機搬運作業注意事項

- (一)非經堆高機操作訓練期滿且經技能檢定合格者，不得操作堆高機(98年9月1日後須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前取得訓練結業證書者，仍屬有效)。
- (二)堆高機行走時應將貨叉升高約離地15-20公分，主桅應向後傾。
- (三)堆高機操作不得乘坐其他人員，或以堆高機作為交通工具。
- (四)堆高機在行駛中，如遇地面不平斜坡，雨天路滑，均應小心慢行，或倒車行駛。
- (五)叉舉貨物前應注意貨物重心、重量、標誌，保持平衡，並嚴禁超載。
- (六)起步、停車時應徐緩，以防貨物翻覆，叉貨行走時，應注意前後左右距離，嚴防碰撞與翻覆。
- (七)上坡時貨在車前，下坡時倒車行駛，貨物體積龐大阻擋視線時，須以倒車方式行駛，上坡時需請人指揮前進上坡。

- (八)堆高機行駛中，不可將物品升高或降落，凡升高貨物時，應注意上部空間，不可撞及屋架、電線或管路。
- (九)堆高機停止作業時，應將貨叉平放於地面，熄火制動拔鑰匙。
- (十)堆高機作業時，車身與地平之傾斜度，不論平台或陸上乾燥地面不得超過十度，濕地面不得超過五度，以策安全。
- (十一)接近狹長道路、暗角、視線受阻等危險地帶，應減速並按喇叭示警，堆高機倒車時，司機應啟動倒車喇叭或蜂鳴器。
- (十二)堆高機如因作業須拆頂蓬時，升舉貨物時，不得超過主桿高度。
- (十三)在傾斜路面停車時，除拉緊手煞車外，並應將車輪固定。
- (十四)駕駛人員停(離)車時需選擇不妨礙交通之場所，將排擋桿歸零，拉緊手煞車，關閉引擎，且將貨叉平放於地面。
- (十五)保養檢查應確實執行，不可用電線在電瓶兩極間測試電壓，以免電瓶爆炸，濺傷人體。

九、危險性機械(以下簡述起重機具)作業注意事項：

- (一)使用起重機具應具備一機三證-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應具技術士證(合格證書)及吊掛作業人員應具備吊掛人員結業證書，並依法完成機具定期檢查及操作、吊掛人員回訓事宜。
- (二)司機於每日規定出車時間，完成作業前檢點，工作前應檢視各種儀表是否正常，剎車轉向是否靈活。
- (三)檢點滑車、吊鉤、吊臂、鋼索有無扭結、磨損、斷絲或脫槽等現象。
- (四)檢視各部連接之螺栓及插銷是否牢固，焊接處有無裂痕。
- (五)檢視吊重腳墊伸縮作用是否良好，有無漏油。
- (六)開始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要確知工作場所地面是否牢固，如遇軟弱的地方，應設法補救。

2、機體應保持水平，在工作中如發現荷重偏於左右側方時，應即停止工作設法補救。

3、有外伸腳墊時一定要伸出使用。

4、要充分考慮作業半徑，吊臂在必要範圍內，儘量縮短。

5、要確知貨物重量，無法確知應報告現場主管處理。

(七)起動或操作旋轉時，工作半徑範圍內，應設置適當之圍柵嚴禁人員進入。

(八)起吊貨物時，須注意配掛之鋼索，是否繫牢紮實，以防貨物墜落。

(九)起吊貨物時，應用垂直方式起吊，禁止脫拉，大件、長尺貨物起吊時，儘量接近地面作業。

(十)吊鉤之捲上捲下不可緊急剎車，因為它會發生衝擊作用，導致起重機不穩，造成荷重搖晃而有墜落之虞。

(十一)空鉤切勿低懸以免來往行人碰及，行駛中之起重機不許人員上下。

(十二)遇強風作業時務必細心，尤其是體積龐大或特殊物件應暫停作業。

(十三)儘量避免兩台起重機一起扛抬作業但在不得已情形下非用不可時，應得現場主管認可。

(十四)儘量避免吊著荷重走動但在不得已情形下非走動不可時，應經現場主管認可。

(十五)人員於開口處吊取物品應確時使用安全帶。

(十六)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嚴禁使用起重機作業。

(十七)嚴禁以起重機搭乘人員從事施工或外牆清洗工作。

(十八)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應注意吊桿及吊舉物之位置，應與架空線路保持安全距離，以防感電。

(十九)應於起重機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十、機具保養工場作業注意事項：

- (一)工場環境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熟習消防設備、急救箱等設置地方並保持設備之完好狀態。
- (二)材料物品應放置整齊，並預留通行走道及適當空間。
- (三)工作服必須合身，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及應備之防護具，工作前應詳細檢查機器及其防護設施。
- (四)非操作人員，應經准許方可操作機器設備，機器開動中，操作人員不可離開工作崗位。
- (五)工作場所，嚴禁高聲喊叫，或不必要動作以免影響工作人員注意力。共同工作時應相互配合，保持適切之聯繫。
- (六)進行危險工作時，事前應設置危險工作號誌及必要之防護設施。
- (七)工作時不要依靠在轉動的機械上、物品或工具之傳遞，不可投擲，工場之油污、積水，應用木屑或破布消除。
- (八)從事有火種之工作應遠離易燃物質，備妥滅火器，工作完畢後，應特別注意確實滅火。
- (九)逢停電應即關閉各電源開關，發現危險徵兆，應採應變措施，並通知有關人員。
- (十)高壓電器設施懸掛警告標誌，除主管及電器人員外，其它人員請勿靠近。
- (十一)工作時要使用適當的工具，並遵守正確的工作方法。
- (十二)進入工作物底下工作前，必須確實查看工作物有無架妥穩固，並做好安全措施。
- (十四)工作材料物品，非個人體力所能搬運者，應使用機械搬運，或夥同二人以上協同搬運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八條、本分公司對於員工有關職務或預防災變（如消防演練、急救訓練實施教育訓練，員工有接受之義務，不得拖延或拒絕。

第十九條、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員工，應於事前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方可操作。

第二十條、下列員工，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二、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一條、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從事員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接受員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新僱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員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擔任下列工作之員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 (一) 營造作業。
 - (二)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 (三)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 (四) 缺氧作業。
 - (五) 局限空間作業。
 - (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 (七)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新進員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分公司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員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六條、在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七條、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後，若有檢查結果異常者須參採醫師建議，其檢查結果異常情況與工作環境有直接原因者，應接受本分公司醫護人員專業適性配工安排。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八條、本分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員工健康中心)，並依規定設置醫師及護理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服務，員工應遵守醫師及護理師所為之急救及搶救措施。

第二十九條、本分公司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員工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進行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條、員工於緊急應變中須了解各任務編組中分配任務，搶救行動中以救人為第一優先。

第三十一條、任務編組成員須接受主管之命令，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緊急搶救等。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二條、本分公司充分供應員工所使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或防護器具員

工要確實使用與維護防護具或防護設施。

第三十三條、安全衛生防護具以個人專用為原則，並善進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我檢查、保持其性能。

第三十四條、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第三十五條、員工凡進入港區範圍作業，均應戴安全帽並繫緊頤帶及並著反光背心等個人防護具。

第三十六條、有落水之虞的水上工作場所作業時，員工應穿救生衣，以防範落水所造成的危害。

第三十七條、凡在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之噪音場所作業之勞工，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音設備。第八十九條、從事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員工要確實使用手套、裹腿、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第三十八條、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要確時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施工架、安全網等。

第三十九條、凡有暴露於粉塵或其他有害物處所作業之員工，應確實使用防塵口罩、防毒面具等防護具。

第四十條、從事電氣作業之員工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如活線作業用器具、驗電器、接地線等。

第四十一條、救生衣、救生筏、救生圈、擔架等應定期保養檢查，並置放於明顯、易取到之位置。

第四十二條、各種防護設備之使用注意事項，應依據說明書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三條、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單位現場主管除應採取必要急救與搶救措施外，並應以最快方式通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監控中心。

第四十四條、現場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應由現場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會同勞工代表進行事故原因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完成事故報告表後，送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彙整辦理及陳閱。並由職業安全衛生處按月依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第四十五條、本分公司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警務機關及通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之連絡方式：

一、對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二、電話：(02)89956700(代表號)

三、傳真：(02)89956750

四、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六條、本守則經本分公司相關人員會同工會勞工代表訂定，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意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

時亦同，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第四十七條、本分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得陳報檢查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分公司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員工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四十九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員工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仍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本守則自發布日實施。